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08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享有的8.4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天铝有限享有的8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百色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享有的7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宁分行")对靖西天桂享有的3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疆碳素")享有的0.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能源")享有的1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碳素")享有的1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石河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展新材")享有的0.8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2025年度(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49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总担保额度内,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各担保主体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有效期内不超过新增总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天铝有限	45.11%	1,428,711.32	1,592,711.32	1,041,000	否
靖西天桂	57.12%	445,506.10	545,506.10	175,000	否
南疆碳素	62.39%	159,950	164,950	95,000	否
天瑞能源	43.01%	141,000	151,000	70,000	否
盈达碳素	62.73%	145,500	155,500	54,000	否
天展新材	43.61%	79,720	87,720	72,000	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3651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零捌佰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4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选矿;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物洗选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060,731.08	4,021,301.75
负债总额	1,957,895.67	1,814,099.21
净资产	2,102,835.41	2,207,202.54
营业收入	2,556,448.92	1,513,220.76
利润总额	423,036.86	214,581.06
净利润	383,821.73	182,367.12

被担保方天铝有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KYFWF7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3日

住所:靖西市武平镇马亮村(马亮屯向北500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靖西天桂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36,811.32	1,001,309.71
负债总额	811,620.13	571,914.49
净资产	325,191.20	429,395.22
营业收入	536,356.99	533,042.12
利润总额	739.96	122,481.68
净利润	2,617.49	104,172.22

被担保方靖西天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MA778Y8A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柒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1月23日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2号工业园区纬一路2601号

经营范围: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装卸搬运;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保温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南疆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5,390.55	222,341.45
负债总额	142,111.80	138,723.94
净资产	73,278.75	83,617.50
营业收入	155,767.12	88,717.20
利润总额	16,602.12	12,106.10
净利润	15,288.27	10,338.75

被担保方南疆碳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名称: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8UTK82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149号

经营范围:电力的生产、发电;热电联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源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天瑞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11,469.66	879,666.99
负债总额	429,911.90	378,317.28
净资产	481,557.76	501,349.72
营业收入	391,037.22	291,768.99
利润总额	34,777.90	23,291.30
净利润	29,565.25	19,791.96

被担保方天瑞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公司名称: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098616427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9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66号

经营范围:碳素及碳素制品、炉料制品、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电解铝、氧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盈达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32,720.65	204,153.85
负债总额	167,794.59	128,058.45
净资产	64,926.06	76,095.39
营业收入	159,647.77	87,776.52
利润总额	19,415.22	13,138.42
净利润	16,776.39	11,169.34

被担保方盈达碳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公司名称: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76U385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经营范围:高纯铝及铝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碳素、氧化铝、金属材料的销售;项目投资、并购、技术转让;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天展新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87,643.89	148,006.74
负债总额	107,910.51	64,551.32
净资产	79,733.38	83,455.43
营业收入	85,741.44	41,302.65
利润总额	12,891.55	4,414.00
净利润	11,643.25	3,722.04

被担保方天展新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捌亿肆仟万元整(?840,000,000.00)。

3、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债权人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二)根据公司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捌亿元整(?8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自主合同债务人天铝有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天铝有限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天铝有限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天铝有限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根据公司与建设银行百色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柒亿元整(?7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靖西天桂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靖西天桂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与债务人靖西天桂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根据公司与民生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

3、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五)根据公司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3、保证期间:(1)自主合同债务人南疆碳素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南疆碳素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南疆碳素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南疆碳素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根据公司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3),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自主合同债务人天瑞能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天瑞能源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天瑞能源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天瑞能源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根据公司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4),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自主合同债务人盈达碳素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盈达碳素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盈达碳素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盈达碳素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根据天铝有限与中国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捌仟万元整(?80,000,000.00)。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天铝有限、靖西天桂、南疆碳素、天瑞能源、盈达碳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其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天铝有限、靖西天桂、南疆碳素、天瑞能源、盈达碳素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且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天铝有限、靖西天桂、南疆碳素、天瑞能源、盈达碳素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77.8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115.24%,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77.8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115.24%;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48.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20.00%。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天铝有限董事会决议;

4、公司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

6、公司与建设银行百色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7、公司与民生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公司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

9、公司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3);

10、公司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4);

11、天铝有限与中国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2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余额为112,244.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87%,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3,008.16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9,235.93万元。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32.0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4.8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27.20亿元。申请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借款等融资业务、保理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序号	被保证人	公司持股比例	获授担保额度(万元)	2月新增担保余额(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反担保举措
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38,000.00	2,000.00	7,000.00	
2	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	40,000.00	–	17,960.00	
3	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	60,000.00	–	7,200.00	
4	遂平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	5,990.00	
5	浙江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	20,000.00	–	–	
6	延津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97.40%	10,000.00	–	–	
7	延津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	5,990.00	
8	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	–	
9	成都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	2,000.00	–	–	
10	南县克明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00%	5,000.00	–	600.00	
11	常德市鼎城区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53%	27,000.00	6,900.00	19,024.63	其他持股5%股东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股东已提供信用反担保或股权质押反担保
12	新疆宏盛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53%	15,000.00	1,800.00	7,798.00	
13	格尔木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53%	5,000.00	–	2,059.38	
14	徽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46.08%	12,000.00	–	9,814.28	
15	广西来宾市同盼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47.44%	18,000.00	–	8,459.02	
16	阿克苏市宏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53%	28,000.00	1,283.05	19,348.78	
17	乌什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53%	10,000.00	533.59	1,000.00	
合计			320,000.00	12,516.65	112,244.09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预计总额度不超过32.00亿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12,244.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87%,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主体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附件: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08/3/14	20,000.00	河南新乡延津	陈宏	挂面生产加工销售
2	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07/7/19	15,000.00	河南驻马店遂平	陈宏	挂面生产加工销售
3	遂平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2017/7/12	30,000.00	河南驻马店遂平	陈宏	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4	浙江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18/7/4	35,000.00	浙江嘉兴市	陈宏	挂面方便食品加工
5	延津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2017/10/24	5,000.00	河南新乡延津	杨波	挂面方便食品加工
6	延津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2013/11/28	15,000.00	河南新乡延津	陈宏	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7	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2004/10/10	112,943.26	湖南益阳南县	陈宏	食品销售
8	成都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13/9/9	15,000.00	四川成都市	陈宏	挂面生产加工销售
9	南县克明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2022/11/2	1,000.00	湖南益阳南县	陈宏	食品销售
10	常德市鼎城区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20/6/15	27,000.00	湖南常德市	段建军	生猪养殖
11	新疆宏盛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13/10/31	10,000.00	新疆阿拉尔市	杨炳全	生猪养殖
12	格尔木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20/5/14	10,000.00	青海格尔木	殷明	生猪养殖
13	徽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20/4/23	27,000.00	甘肃陇南徽县	杨炳全	生猪养殖
14	广西来宾市同盼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19/8/19	11,000.00	广西来宾祁城县	孙权兴	生猪养殖
15	乌什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18/4/3	5,000.00	新疆阿克苏乌什	杨炳全	生猪养殖
16	阿克苏市宏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3/3	6,000.00	新疆阿克苏	杨炳全	生猪养殖

注:以上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经营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23,203.80	334,082.83	250,465.22	347,523.34	14,835.17	583,168.49	304,347.83	239,504.17	518,439.66	－20,436.79
2	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69,657.60	38,783.50	30,874.10	50,292.67	1,348.80	47,281.59	17,753.23	29,528.37	71,070.19	436.18
3	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3,492.47	69,237.11	34,255.36	97,998.88	2,168.35	74,800.15	42,753.72	32,046.44	133,835.65	2,816.10
4	遂平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102,912.14	31,939.08	70,973.06	105,564.37	6,083.29	77,491.60	12,578.63	64,912.97	155,132.54	1,925.60
5	浙江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49,203.18	19,562.84	29,640.34	–	－62.21	44,298.70	14,596.15	29,702.55	7,607.21	-64.98
6	延津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26,482.21	12,493.76	13,988.46	24,020.27	1,134.96	22,264.78	9,532.28	12,732.51	31,029.29	675.52
7	延津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54,019.84	17,542.86	36,476.98	56,077.43	3,200.10	39,816.06	6,505.14	33,310.92	85,855.92	1,631.54
8	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56,235.98	20,613.58	35,622.40	130,915.23	5,387.75	39,958.82	9,366.99	30,591.84	186,968.24	5,725.97
9	成都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4,665.46	1,719.18	22,946.27	13,764.56	195.89	26,884.44	4,133.63	22,750.81	22,198.64	363.84
10	南县克明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6,224.00	5,574.50	649.50	4,947.30	516.37	2,306.12	2,169.05	137.07	3,132.07	37.08
11	常德市鼎城区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35,993.91	19,517.36	16,476.55	7,118.44	105.45	32,093.11	15,722.01	16,371.11	8,862.08	－4,889.07
12	新疆宏盛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4,608.78	12,519.38	12,089.41	6,712.67	1,145.16	25,732.89	14,788.64	10,944.24	10,085.52	－2,469.56
13	格尔木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9,955.80	7,279.56	2,676.24	153.74	－888.59	10,764.92	7,200.09	3,564.83	3,341.82	－2,712.64
14	徽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2,427.93	9,281.69	13,146.24	3,749.78	－1,554.96	24,725.97	10,024.77	14,701.20	13,138.25	－5,837.15
15	广西来宾市同盼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8,917.75	14,093.23	14,824.52	5,123.37	1,065.62	26,512.91	12,754.01	13,758.89	2,478.98	－1,085.04
16	乌什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031.27	15,134.27	4,897.00	6,826.64	－28.74	21,739.86	16,814.12	4,925.74	16,617.93	－4,379.30
17	阿克苏市宏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289.60	23,299.71	6,989.89	37,490.28	672.23	28,919.87	22,602.21	6,317.66	63,459.11	－4,343.25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0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0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募集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5,1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近日赎回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为:5,1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为:65,238.08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5,1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关联关系
1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977)	5,100万元	2025.03.03-2025.03.31	保本浮动收益	1.30%-2.13%	募集资金	无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于2024年10月0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
1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210期	6,100万元	2024.10.29-2025.01.24	保本浮动收益	1.05%-2.55%	募集资金	无	是
2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6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876)	5,100万元	2024.11.12-2025.01.27	保本浮动收益	1.30%-2.00%	募集资金	无	是
3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946)	5,100万元	2025.02.05-2025.02.28	保本浮动收益	1.30%-2.03%	募集资金	无	是
4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535期	6,100万元	2025.02.11-2025.05.16	保本浮动收益	1.05%-2.49%	募集资金	无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1,2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5,1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05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庆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部分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可转债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期日	质权人
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100.00%	3.71%	2024年9月2日	2025年3月4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注1:上述"公司可转债余额"为2025年2月18日(可转债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总张数2,697,100张。

注2:"伟隆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本次权益变动持股比例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2、股东可转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次解除质押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可转债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张数(张)	持有可转债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的可转债数量(张)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的可转债数量(张)	累计质押可转债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累计质押可转债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
范庆伟	1,378,280.00	51.10%	650,000.00	650,000.00	47.16%	24.10%
范玉隆	102,740.00	3.81%	100,000.00	100,000.00	97.33%	3.71%
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71%	100,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1,581,020	58.62%	850,000.00	750,000.00	–	27.81%

注1:上述"公司可转债余额"为2025年2月18日(可转债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总张数2,697,100张。

注2:"伟隆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本次权益变动持股比例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可转债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可转债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5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活电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12路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同意生活电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所投入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近日,募集资金专户已开立完成,并完成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0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3.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96.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06.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8日划至指定账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20)第0087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3日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南分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111001014101015550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南分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下文"甲方"指"甲方一"和"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1001014101015550,截止2025年02月1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忠富、周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廉洁从业条款

1)本协议任一方均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且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在本协议的磋商、签订与履行中,任一方及其员工、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均不得向其他任一方及其员工、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输送或谋取任何非法利益,无论是直接方式或间接方式、以货币形式或是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均不允许。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协议任一方员工、代理人以外的与本协议项下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任一方员工、代理人的亲友、发行人的相关人员、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人员、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其他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3)在本协议的磋商、签订与履行中,任一方均不得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等法规的规定。

4)协议各方应理解其他任一方对开展商业合作的合规管理要求,在合作其他任一方开展相关合规检查与审计工作时,应在适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提供必要及善意的支持。

5)本协议其他签署方应当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人员执业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业务人员涉嫌廉洁从业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可通过以下方式向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或相关部门反映:028-85175385;028-86142641。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于蕾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截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于蕾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于蕾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于蕾女士的通知,于蕾女士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泉兴水泥分布式光伏PC总承包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条款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中标暂定价为6,900,768.33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89%。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项目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及中标金额。本次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4、泉兴水泥分布式光伏PC总承包项目的招标人枣庄绿色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枣庄绿色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5、本次关联交易为面对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中标通知书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凯新能源")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招标工作,并确定中标人。成交金额为:小写:6,900,768.33元,大写:陆佰玖拾万零柒佰陆拾捌元叁角叁分。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泉兴水泥分布式光伏PC总承包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调节当地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以及用能结构改良,实现电力多能互补,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并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能源支撑,为绿色发展注入新动力。

本次中标暂定价为6,900,768.33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89%。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复凯新能源虽已中标,但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条款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